

证券代码：300425

证券简称：环能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41

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4 月 13 日-2017 年 4 月 14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方式：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 3 号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一楼）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倪明亮先生

6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、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4 月 10 日，公司股份总数为 185,605,889 股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91,295,9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.188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91,221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.147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74,8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0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6,760,5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642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,685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602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74,8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03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(一)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955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416%；反对 32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6%；弃权 3,30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2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20,5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5957%；反对 32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04%；弃权 3,30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9239%。

（二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955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416%；反对 32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6%；弃权 3,30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2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20,5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5957%；反对 32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04%；弃权 3,30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9239%。

（三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955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416%；反对 32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6%；弃权 3,30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2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420,52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5957%; 反对 32,48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04%; 弃权 3,307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9239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指派律师唐银锋、吕万成现场见证,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其结论性意见为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4 日